恒生富時中國50指數上市基金

(上市編號：2838)

香港銷售文件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恒生富時中國50指數上市基金（「**恒生FCI50 ETF**」）之基金單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可於該交易所買賣。恒生FCI50 ETF之基金單位將來亦可於一個或多個其他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恒生 FCI50 ETF之產品資料概要）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FCI50 ETF為已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FCI50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FCI50 ETF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FCI50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FCI50 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出售及持有限制

現時，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使恒生 FCI50 ETF 之基金單位可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要約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 FCI50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本銷售文件不得用作或視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進行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作出該等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是在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地進行。

尤其是：

(A) 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屬以下者的個人：
   i.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或
   ii. 尚未正式放棄美國公民身份的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包括擁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即使其可能居住在美國境外。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法律實體：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 50%的投票權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a. 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或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
      a.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或其遺產受美國法律管轄（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或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或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3. 屬以下者的僱員福利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i.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ii. 為屬於美籍人士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的法律實體的僱員而設立。

4. 符合以下條件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包括聯合帳戶）：
   i.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籍人士或以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的利益持有；或

ii. 由在美國註冊的交易商或受信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

除非根據相關豁免，基金單位不可被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取得或持有或以其資產取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指受經修訂的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 1 條所規限之退休金計劃，或任何受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單位持有人 (i) 將被限制而不可對恒生 FCI50 ETF 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 (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單位由恒生 FCI50 ETF 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B) 基金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認購要約。此外，認購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邀請，有關分銷或認購邀請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ii. 在作出認購邀請、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此外，在不損害上文的原則下，基金經理有權設立其認為必須之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下列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

(a) 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或聯交所的法律或規定之人士，而基金經理認為該違反可能導致恒生 FCI50 ETF 受到負面影響；或

(b) 在某情況下的任何人士或團體，該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團體，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為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恒生 FCI50 ETF 負上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金錢上不利情況。

倘基金經理獲悉有任何人士違反基金經理設立之限制並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要求該人士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查詢及投訴

所有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投資者查詢及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將盡實際可能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目錄

概要	1
我是否適合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2
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2
恒生 **FCI50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	2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	3
投資恒生 **FCI50 ETF** 有何風險？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17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18
證書	20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覽	20
資產淨值的釐定	21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22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22
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22
市場價格	23
恒生 **FCI50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23
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	23
派息政策	24
對投資者之報告	24
恒生 **FCI50 ETF** 之管理	25
恒生 **FCI50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	27
恒生 **FCI50 ETF** 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28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29
美國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30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31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31
該指數的重大變更	31
替換該指數	32
一般資料	32
恒生 **FCI50 ETF** 的終止	33
網站參考	33
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34
附錄二 **–**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36
附錄三 **–** 證券融資交易以及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38
附錄四 **–**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	41
附錄五 **–** 詞彙	45

概要

*以下為恒生 FCI50 ETF 之概要。本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銷售文件，故應與本銷售文件所有內容一併閱讀。**閣下務請留意標題為「投資恒生 FCI50 ETF 有何風險？」一節**。*

*有關**恒生 FCI50 ETF** 之主要資料*

投資工具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追蹤指數	富時中國 50 指數
上市日期	2005 年 6 月 8 日
於香港上市之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編號	2838
每手交易數額	100 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半年(如有) 。 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宣佈派息。
基金單位市價所佔該指數比重值	約 1/100[1]
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以現金方式新增／贖回（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何謂恒生 FCI50 ETF？

恒生 FCI50 ETF 乃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信託**」）之一部分，指數基金系列 III 為根據香港法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以協助設立包括 ETF 在內的各種指數追蹤基金。恒生 FCI50 ETF 是信託的首隻子基金。

恒生 FCI50 ETF 為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尋求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緊貼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基金經理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該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 50 隻市值最大及流通量最高的中國股票（由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可以被納入該指數的股份類別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通過自由流通量加權以確保該指數只包含具投資性的股份組合。就每一隻成份股而言，比重以 9%為上限。就該等成分股而其各自的比重超過 4.5%而言，該等成分股的比重總計上限為 38%。組成該指數的每一股份亦為富時環球指數的成份股。

基金單位的買賣

恒生 FCI50 ETF 之基金單位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可：

(1) 於二級市場（聯交所）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2) 透過認可參與者（「**參與經紀商**」）以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及／或
(3) 透過參與經紀商以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申請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

[1] 此乃粗略估計及僅供參考（不包括經紀及其他交易費）。實際比例或會因市場對基金單位的供求狀況及其他因素有所變化。

定是否接納現金新增申請或現金贖回申請。

就聯接基金而言，可透過基金經理特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均可）。

我是否適合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答案須視乎閣下對自己本身情況的評估而定。於作出任何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的決定前，閣下應先在經過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自行確定恒生 FCI50 ETF 是適合閣下的。閣下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閣下個人的決定。閣下如對恒生 FCI50 ETF 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就背景而言，恒生 FCI50 ETF 為尋求較廉宜及以被動的方式投資於代表中國股市中可供國際投資者買入的最大型公司之股份組合的投資者而設立。在追蹤該指數時，恒生 FCI50 ETF 將投資於一些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一般擁有高市值及流通量。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本銷售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閣下亦請特別參閱標題為「投資恒生 FCI50 ETF 有何風險？」一節。

此外，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之投資（就閣下的整體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而言），包括任何擬對基金單位的投資，以避免閣下的投資組合過度承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恒生 FCI50 ETF 是一隻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指數追蹤基金，具體說明將於下文詳述。

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作為指數追蹤基金基準的相關指數之表現。

股份指數追蹤由指數提供者所選定代表一個市場、特定行業界別或市場層份之指數股份的表現。

指數提供者決定某一指數內一眾指數股份的相對比重，並公佈與該指數市值有關的資料。

恒生 FCI50 ETF 尋求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緊貼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有關該指數及其成份股（「**指數成份股**」）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恒生 FCI50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於下文詳述。

指數追蹤基金將不採用根據基金經理就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及投資判斷而進行證券買賣的傳統的積極投資管理方式。

與主動管理投資基金不同，指數追蹤基金不會試圖超越任何特定股市或界別，或任何基準或股票指數之表現。

相反，利用被動方式或指數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試圖盡實際可能緊貼與指數追蹤基金相關的指數之表現。

除非適用的 ETF 不供投資，否則只要當地規例允許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恒生 FCI50 ETF 就將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 ETF。

何謂指數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達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為兩項最普遍的策略。

複製策略

採用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大體上對所有的指數股份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即比例）大體上相同。當一隻股份不再為指數股份或被除牌時，該指數的構成可能會發生變動。當一隻股份不再為指數股份，基金經理將作出調整，賣出該退出的指數股份並以所得款項買入新加入的指數股份。採用複製策略的不足之處在於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利用組合樣本複製技術中的量化分析模式從指數股份揀選的具代表性之樣本的股份。根據該技術，基金經理將根據各股份對特定市值的貢獻、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在基金內。基金經理尋求建立基金的投資組合，以達至總體而言，其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與相關指數表現相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的風險在於其不是像複製策略般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但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可以有效節約成本的方式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關係。

恒生 FCI50 ETF 採用什麼策略？

基金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

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FCI50 ETF提供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式。因此，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FCI50 ETF之投資目標。

倘基金經理實施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基金經理將根據恒生FCI50 ETF之投資限制（請參閱標題為「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FCI50 ETF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一節）應用該策略，以令基金經理可根據以下限制相對於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內各相應比重調高其比重。

股份於該指數內的比重	可分配之最高額外比重
10%以下	4% (1)
10%至30%	4%
30%至50%	3%
50%以上	2%

附註：

(1) 當持有的指數成份股所佔比重低於10%，且倘於分配最高額外比重4%後該指數成份股的分配總額仍低於10%時，分配至該指數成份股的總比重可能最高調至10%。

恒生 FCI50 ETF 之財務報告中將披露以上限制是否完全被遵守。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

有。恒生 FCI50 ETF 乃為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地區向投資者出售的一項認可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 FCI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 FCI50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 FCI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 FCI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倘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再可接受，其有權收回對恒生 FCI50 ETF 的認可。此外，作為一項認可基金，恒生 FCI50 ETF 不可進行若干投資，亦不可參與若干借貸行為。有關投資及借貸方面的限制概述如下：

如本節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規限以及恒生 FCI50 ETF 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投資限制

(a) 恒生 FCI50 ETF 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恒生 FCI50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條允許及經守則第 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b) 在遵守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恒生 FCI50 ETF 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恒生 FCI50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 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恒生 FCI50 ETF 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個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 20%，除非該存款是：

(1) 在恒生 FCI50 ETF 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恒生 FCI50 ETF 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恒生 FCI50 ETF 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節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恒生 FCI50 ETF 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恒生 FCI50 ETF 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同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 10%；

(e) 恒生 FCI50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恒生 FCI50 ETF 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恒生 FCI50 ETF 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恒生 FCI50 ETF 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恒生 FCI50 ETF 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恒生 FCI50 ETF 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恒生 FCI50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h) 在遵守第(g)段的規定下，恒生 FCI50 ETF 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恒生 FCI50 ETF 可超逾第(g)段 30%的上限，並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經證監會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恒生 FCI50 ETF 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 ETF：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 ETF 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恒生 FCI50 ETF 投資於 ETF 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若恒生 FCI50 ETF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恒生 FCI50 ETF 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 10%；及

(2) 恒生 FCI50 ETF 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本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恒生 FCI50 ETF 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 30%，

條件是（就上文第(1)及(2)分段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恒生 FCI50 ETF 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 ETF，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凡恒生 FCI50 ETF 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該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的相關計劃，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恒生 FCI50 ETF 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恒生 FCI50 ETF 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銷售文件必須說明：

(i) 恒生 FCI50 ETF 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恒生 FCI50 ETF 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恒生 FCI50 ETF 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恒生 FCI50 ETF 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如果恒生 FCI50 ETF 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恒生 FCI50 ETF 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及(k)(2)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恒生 FCI50 ETF 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恒生 FCI50 ETF 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恒生 FCI50 ETF 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可代恒生 FCI50 ETF：

(A) 在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之 0.5%，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聯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 5%的情況下，投資該等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 REITS，須遵從守則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 REITS 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 REITS 作出的投資；

(C) 作出賣空，而導致恒生 FCI50 ETF 需交付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的證券（且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恒生 FCI50 ETF 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從恒生 FCI50 ETF 資產貸出款項或作出借貸，惟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下除外；

(E) 除第(e)段另有規定外，就或有關任何人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承受責任、作出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F) 就恒生 FCI50 ETF 承擔任何責任或為恒生 FCI50 ETF 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額；或

(G) 運用恒生 FCI50 ETF 的任何部分以購入當時尚有未繳或部分繳足款項的投資，而該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繳清，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恒生 FCI50 ETF 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未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守則第 7.29 及 7.30 條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恒生 FCI50 ETF，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投資。恒生 FCI50 ETF 根據守則第 8.6 條獲認可為指數追蹤 ETF。基於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目標及該指數的性質，恒生 FCI50 ETF 根據守則第 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 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成份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該指數比重的 10%以上，而且恒生 FCI50 ETF 對上述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該指數的比重，但如該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基金經理可促使恒生 FCI50 ETF 偏離於守則第 8.6(h)(a)條規定的該指數比重（在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之時），條件是(i)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必須於本銷售文件清楚披露；(ii)恒生 FCI50 ETF 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該指數內的比重，必須是由於落實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所致；及(iii)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於該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銷售文件披露。恒生 FCI50 ETF 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恒生 FCI50 ETF 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相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借款限制

恒生 FCI50 ETF 最高借款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10%，惟在釐定該限額是否已超出時，對銷借款將不計在內。應基金經理要求，受託人可為恒生 FCI50 ETF 就以下用途借入任何貨幣的款項：

(1) 促進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或支付經營費用；

(2) 使基金經理能為恒生 FCI50 ETF 取得投資；

(3) 使基金經理能變現基金單位或為恒生 FCI50 ETF 支付開支；或

(4)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恰當用途。

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可為恒生 FCI50 ETF 的借款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或質押。

證券融資交易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恒生 FCI50 ETF 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恒生 FCI50 ETF 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現時，基金經理亦無意進行任何由恒生 FCI50 ETF 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恒生FCI50 ETF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

恒生FCI50 ETF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恒生FCI50 ETF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恒生FCI50 ETF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另有批准）。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恒生FCI50 ETF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恒生FCI50 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恒生FCI50 ETF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和下文第(c)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

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恒生FCI50 ETF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恒生FCI50 ETF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恒生FCI50 ETF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7.1、7.1A、7.1B 及7.4 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恒生FCI50 ETF資產淨值的10%。恒生FCI50 ETF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可能不時設立的相關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恒生FCI50 ETF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恒生FCI50 ETF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恒生FCI50 ETF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恒生FCI50 ETF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恒生FCI50 ETF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恒生FCI50 ETF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恒生FCI50 ETF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而且恒生FCI50 ETF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供使用（如上文所述），但不會廣泛用於投資目的。

投資恒生 FCI50 ETF 有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以下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前應考慮此銷售文件所載的資料。就基金經理所知，本銷售文件包括可讓投資者對他們的投資作充分判斷的所需資料，特別是其附帶風險，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的決定前予以考慮。

投資者應連同本銷售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小心考慮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所涉及的風險，並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經過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自行確定恒生 FCI50 ETF 是適合自己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恒生 FCI50 ETF 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基金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恒生 FCI50 ETF 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恒生 FCI50

ETF 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許多因素將影響恒生 FCI50 ETF 的表現。

恒生 FCI50 ETF 之資產淨值將根據市況的變動而變動，而市況會就其他經濟、政治、貨幣及金融發展而反應。恒生 FCI50 ETF 對該等發展所做出的反應將受恒生 FCI50 ETF 所投資的證券類型，某一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及經濟界別和所在地理位置，以及恒生 FCI50 ETF 於該發行人之證券之投資水平影響。

就該指數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某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證券，基金經理或會同樣地集中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恒生 FCI50 ETF 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受該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表現影響及相比較分散投資的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此外，由於基金經理或會將恒生 FCI50 ETF 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因此，恒生 FCI50 ETF 之表現可與該發行人密切相關，及可相比較多樣化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類似恒生 FCI50 ETF 之類的指數追蹤基金，為非積極管理型基金。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逐個挑選股票或於股市下跌時採取防御措施。因此，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會致使恒生 FCI50 ETF 的價格相應下跌。

當閣下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閣下的投資價格，這代表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當閣下決定投資基金單位時，請務必牢記以下額外因素。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恒生 FCI50 ETF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通常隨該指數的變動而波動。該指數於日間的高位及低位可能與交易日收市時的水平出現重大差異。基金單位可透過聯交所按市價於二級市場買賣，而市價將於交易日內出現波動。儘管一個基金單位之市價料將與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接近，但由於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每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買賣之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

就如任何 ETF 一樣，由於潛在買方買盤價與潛在賣方賣盤價存在差異，因此基金單位市價將受買賣價差影響。在受嚴重市場干擾或基金單位買家和賣家的數目不足的情況下，買賣價差或會顯著擴大。當基金單位市價迅速下跌，每基金單位極有可能以低於其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折價進行買賣，而此時可能正是閣下最想出售基金單位的時候。在暫停新增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並沒有保證於任何時候恒生 FCI50 ETF 之表現會與該指數表現完全一致或相同，主要是由於(i) 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須付各類費用及開支，(ii) 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有時可能無法獲完全投資，例如，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及以現金方式贖回申請所致之極少量現金，(iii) 基金經理之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恒生 FCI50 ETF 未能如各股份在該指數之比重般持有所有指數成份股，(iv)每一單位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被視為反映恒生 FCI50 ETF 在「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一節中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的適當備抵），(v)因重新調整而從該指數中新增及移除成份證券時產生的時差及(vi) 指數成份股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可不時作出轉變。樣本複制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使用亦可能影響恒生 FCI50 ETF 就某一交易日或其他情況達到與該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追蹤誤差風險及盡量減少追蹤誤差。

該指數終止風險

若恒生 FCI50 ETF 之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恒生 FCI50 ETF 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找替代指數，倘不再編製或公佈該指數，且並無與計算該指數所

使用的公式或編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則恒生 FCI50 ETF 亦可能會被終止。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恒生 FCI50 ETF 發出的認可批核。

假如基金經理已獲該指數的提供者授予許可使用該指數，可根據該指數設立恒生 FCI50 ETF，以及使用該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特許協議書被終止，恒生 FCI50 ETF 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此後僅重續較短的期間。概不保證有關特許協議將永久續期。

編製該指數的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由該指數的提供者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恒生 FCI50 ETF 的表現。恒生 FCI50 ETF 並非由該指數的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該指數的提供者概無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上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投資是否合宜向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該指數的提供者釐定、編纂或計算該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該指數的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該指數，或該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該指數的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該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該指數的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恒生 FCI50 ETF、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買賣及上市問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 FTSE 對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或會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目標的追蹤指數元素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替換該指數」一節。

倘若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恒生 FCI50 ETF 以傳統指數基金方式運作，及將就此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在此情況下，倘若單位持有人希望贖回其基金單位以獲得現金，則毋須承擔任何贖回費。或者在此情況下，若受託人認為對投資者為最有利，基金經理可能將恒生 FCI50 ETF 清盤，及將就此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由於基金經理須將恒生 FCI50 ETF 所有投資變賣，因此，投資者可收回於清盤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者於原先投資時所付的基金單價。

若該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之寄存資格從中央結算系統中被取消，基金單位將從中央結算系統轉出，並透過基金經理以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基金單位的名義持有人）有關之「除牌日」。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恒生 FCI50 ETF 承擔。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全力確保基金單位轉讓及註冊的即時性。然而，閣下須留意，基金單位的轉讓及登記可能被延遲。

該指數的成份可能有所變動，指數成份股亦可能遭除牌。

該指數成份可能改變之風險

當構成該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該指數時，則組成該指數的證券將有所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恒生 FCI50 ETF 擁有的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改變，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會隨該指數成份改變而整體反映該指數，但未必反映在投資基金單位時的該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恒生 FCI50 ETF 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該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的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一名或以上的莊家已獲委任，惟無法保證可為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保證該（等）莊家不會停止履行其責任。此外，倘組成恒生 FCI50 ETF 資產的

成份證券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將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 ETF 或於聯交所買賣以指數為基準的 ETF。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基金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時候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會暫停。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恒生 FCI50 ETF 須遵循監管限制或影響恒生 FCI50 ETF 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這可能令恒生 FCI50 ETF 須修訂所遵從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影響，進而可能影響該指數或恒生 FCI50 ETF 投資組合中證券以至恒生 FCI50 ETF 之表現。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恒生 FCI50 ETF 投資組合內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可能頒佈有關證券維持上市的特定要求。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恒生 FCI50 ETF 投資組合所含相關證券可持續符合維持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必要條件，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會變更上市要求。法律法規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對於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以至於恒生 FCI50 ETF 是否有利無法預測。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的極大部分資金。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由於恒生 FCI50 ETF 追蹤單一地區（即中國）的表現，故需承受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恒生 FCI50 ETF 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指數成份股可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及於香港買賣的 H 股、紅籌股及／或 P 股，其所屬公司於內地市場（一個新興市場）擁有重大業務。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或會涉及一般而言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並無關連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股市風險

恒生 FCI50 ETF 於股票（包括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且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短期而言，股價會跟隨該等變化急劇波動。市場不同部分及不同類型之股份對該等變化所做出反應亦不相同。例如，大資本股份與細資本股份、「增長型」股份與「價值型」股份均可有不相同的反應。發行人、政治或經濟情況的變化可影響單一發行人、屬於某一行業或經濟界別或地區內的發行人或整個市場。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交易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及如恒生 FCI50 ETF 投資於該等證券，恒生 FCI50 ETF 可能須承受損失。

被動投資風險

恒生 FCI50 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該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的下跌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位，當該指數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各項投資的重大部分。恒生 FCI50 ETF 投資於納入該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優缺點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採取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恒生 FCI50 ETF 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酌情權，這意味著恒生 FCI50 ETF 價值預期將隨該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流動性風險

就恒生 FCI50 ETF 所作出的相關投資而言，存在流動性風險。某特定投資或倉盤有可能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的價格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流動投資可能變得欠缺流動性或流動性欠佳，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恒生 FCI50 ETF 所作出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會影響恒生 FCI50 ETF 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相關投資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對恒生 FCI50 ETF 及其所作出的相關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交易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若恒生 FCI50 ETF 投資於該等證券，恒生 FCI50 ETF 可能須承受損失。在所投資的相關證券成交量低的情況下，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恒生 FCI50 ETF 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受禁證券風險

恒生 FCI50 ETF 不得投資於若干公司的證券，例如，被視作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公司及／或證券，如面臨制裁、ESG 或可持續性憂慮或潛在稅務問題的公司及／或證券（「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或證券」）。此外，按照滙豐集團政策（因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適用）（「滙豐集團政策」，連同「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或證券」統稱作「政策」），恒生 FCI50 ETF 不得投資於被視為直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存儲、轉讓或買賣國際公約禁止的爭議性武器的公司證券。由於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這會減少投資範疇並阻礙恒生 FCI50 ETF 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如果在基金或指數層面原本沒有此類限制）。滙豐集團政策不適用於任何恒生 FCI50 ETF 可能投資的第三方基金或衍生工具。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促成贖回或為恒生 FCI50 ETF 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如適用），為恒生 FCI50 ETF 借貸。借貸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恒生 FCI50 ETF 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不保證恒生 FCI50 ETF 可按有利的條款借貸，亦不保證恒生 FCI50 ETF 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有關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普遍來說，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和場外衍生工具均可予使用。對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市價的跌勢與升勢可能同樣迅速。對比並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基金，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所面對的價值波幅較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等額外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關連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概不保證恒生 FCI50 ETF 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如有）將會奏效。

賣空

恒生 FCI50 ETF 可因預期能於公開市場以低於賣空價之價格購回證券而進行賣空。然而，恒生 FCI50 ETF 因賣空證券可能帶來的虧損與以現金投資於同一證券的虧損不同。由於證券價格並無上漲之上限，該等虧損為無限，而現金投資的最大潛在虧損有其限額，即現金投資之總額。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影響特定類型證券或發行人之特定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動及經濟或政治狀況之一般變動均會影響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小型、較不知名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較大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更具波動性。該發行人具體之變動或將對指數成份股造成影響。

依賴莊家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惟倘恒生 FCI50 ETF 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基金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恒生 FCI50 ETF 可能僅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將無法在此期間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恒生 FCI50 ETF 的證券時，參與經紀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經紀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經紀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為滙豐集團（「**集團**」）的成員。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樣可能對向恒生 FCI50 ETF 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務請注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恒生 FCI50 ETF 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恒生 FCI50 ETF 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標題為「恒生 FCI50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無權控制恒生 FCI50 ETF 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恒生 FCI50 ETF 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代管人交易對手風險

寄存證券或現金於代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代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代管人或存管處可能因信貸相關或其他情況（如代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將由代管人或存管處於獨立賬戶存置，並在代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時受到保護。

恒生 FCI50 ETF 終止的風險

受託人可於標題為「恒生 FCI50 ETF 的終止」一節所說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恒生 FCI50 ETF。投資者有可能須在作出該終止時變現其投資虧損，並將無法取回相等於其當初投資本金的金額。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儘管恒生 FCI50 ETF 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恒生 FCI50 ETF 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恒生 FCI50 ETF 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美國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一節。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恒生 FCI50 ETF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

(A) <u>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u>

(1) *<u>交易對手風險</u>*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會涉及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之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恒生 FCI50 ETF 追回其證券可能有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出交易亦可能涉及錯向風險，當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呈負相關時，可能發生此類風險。

(2) *<u>抵押品風險</u>*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恒生 FCI50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

動，抵押品存在價值不足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恒生 FCI50 ETF 蒙受重大損失。恒生 FCI50 ETF 亦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通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3) *營運風險*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恒生 FCI50 ETF 須承受證券借出操作程序（例如結算、對帳和記錄存置）發生錯誤或中斷的風險。恒生 FCI50 ETF 亦須承受證券借出代理人的營運風險（例如結算錯誤、抵押品管理）和抵禦能力風險（例如在遇到突發事件時仍可維持營運的能力）。上述延誤及中斷可能限制恒生 FCI50 ETF 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B)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出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如恒生 FCI50 ETF 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逃避履行該等責任，從而使恒生 FCI50 ETF 面臨意外損失。恒生 FCI50 ETF 就特定出售及回購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恒生 FCI50 ETF 交易對手的責任獲得足夠抵押品擔保的程度。倘若已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恒生 FCI50 ETF 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C)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向恒生 FCI50 ETF 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恒生 FCI50 ETF 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而此舉可能會涉及費用或延遲。倘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恒生 FCI50 ETF 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恒生 FCI50 ETF 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恒生 FCI50 ETF 可能無法證明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倘若已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恒生 FCI50 ETF 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此外，倘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回購證券的責任以致其被迫在市場上平倉，恒生 FCI50 ETF 可能蒙受損失，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倘恒生 FCI50 ETF 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可能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恒生 FCI50 ETF 可向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期間或在撤銷後，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恒生 FCI50 ETF 就有關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在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有關抵押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倘恒生 FCI50 ETF 將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恒生 FCI50 ETF 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無法支付或失責的風險。

倘恒生 FCI50 ETF 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當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時，恒生 FCI50 ETF 可能須面對無法獲歸還其抵押品的風險，如相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取得該抵押品的情況，或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方可獲歸還抵押品。

恒生 FCI50 ETF 在證券借出交易中收取的財務費用可進行再投資。同樣，恒生 FCI50 ETF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在這兩種情況下，恒生 FCI50 ETF 均將就任何相關投資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所收取的財務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招致損失。相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縮減可供恒生 FCI50 ETF 在證券借出合約結束時向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歸還的抵押品金額。恒生 FCI50 ETF 將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供歸還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異，從而導致恒生 FCI50 ETF 蒙受損失。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恒生 FCI50 ETF 保留其出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必須以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且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恒生 FCI50 ETF 將面臨市場風險。倘恒生 FCI50

ETF 選擇將出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亦須承擔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倘恒生 FCI50 ETF 透過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益被再投資，則恒生 FCI50 ETF 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恒生 FCI50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恒生 FCI50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恒生 FCI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派息政策」一節。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的贖回

恒生 FCI50 ETF 於任何時間的資產淨值很大程度上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恒生 FCI50 ETF 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恒生 FCI50 ETF 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導致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如適用）後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恒生 FCI50 ETF。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
恒生FCI50 ETF追蹤該指數及其投資可包括H股、紅籌股及／或P股。此等股票為業務就內地之發展潛力作出重大投資的企業之股票。然而，投資者須注意內地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之國家相比，內地就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

當恒生FCI50 ETF投資於H股、紅籌股及／或P股，恒生FCI50 ETF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內地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使令履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穩定；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以上可能會影響恒生FCI50 ETF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投資者須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內地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經常對證券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另外，內地還有許多法律及法規是新訂立及未經測試的。因此，於其應用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些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未來被更改。

內地的經濟於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該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內各行業之分佈並不平均。此外，概無保證該增長能得以持續。

涉及內地的投資易受到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一如上述原因，這些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引致詮釋及應用新演變的法規上出現困難。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制度等方面對原《證券法》作出了全面的修訂，此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作出修改。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中國稅項風險
目前，基金經理並無就恒生 FCI50 ETF 買賣 H 股及紅籌股所得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為恒生 FCI50 ETF 賬目預扣任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及附加稅的法律、規例及／或法規之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肯定恒生 FCI50 ETF 會否被徵收中國的其他稅項。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恒生 FCI5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恒生 FCI50 ETF 應付之稅務及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一節。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貨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決定於 2010 年 6 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0.5%擴大至+/-1%。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而非前一日上午的官方設定值）設定。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恒生 FCI50 ETF 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倘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環境，以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如在例外情況下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包括任何合資格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以人民幣收取（而可能以港元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與美元脫鈎，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經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以及銀行櫃台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該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銀行將對美元中間價匯率機制變革成為更加趨向於以市場為基礎的機制，據此，中間價參考前

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設定。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2005 年 7 月以來，人民幣升值步伐顯著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恒生FCI50 ETF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恒生FCI50 ETF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會考慮恒生FCI50 ETF的投資之流動性、其對恒生FCI50 ETF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恒生FCI50 ETF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恒生FCI50 ETF滿足其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恒生FCI50 ETF的流動性風險。持續的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會被施行，包括考慮到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恒生FCI50 ETF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的流動性。

於評估恒生FCI50 ETF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恒生FCI50 ETF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如何影響恒生FCI50 ETF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恒生FCI50 ETF流動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未能預期的受壓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恒生FCI50 ETF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恒生FCI50 ETF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恒生FCI50 ETF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恒生FCI50 ETF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恒生FCI50 ETF的資產淨值不能被確定或恒生FCI50 ETF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布暫停釐定恒生FCI50 ETF的資產淨值及贖回恒生FCI50 ETF基金單位的權利。在該段暫停期間，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列點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的一節。

借款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現金以支付恒生FCI50 ETF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的支付在收到恒生FCI50 ETF處置相關投資所得款項之前到期。借款可以用作為恒生FCI50 ETF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FCI50 ETF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項下標題為「借款限制」的分節內所載的限制。

調整恒生FCI50 ETF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
當恒生FCI50 ETF錄得淨資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恒生FCI50 ETF作出投資；當恒生FCI50 ETF錄得淨資金流出，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恒生FCI50 ETF的贖回需要。若買賣投資時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重大，將會對餘下的恒生FCI50 ETF的投資者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如標題為「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的一節所載，調整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以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此舉實際上是將認購成本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及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恒生FCI50 ETF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恒生FCI50 ETF及投資者的影響：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1) 任何該暫停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暫停結束為止。於該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2) 倘暫停新增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借款：*借款能為恒生FCI50 ETF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恒生FCI50 ETF的表現。

- *調整恒生FCI50 ETF贖回價格：*在釐定恒生FCI50 ETF贖回價格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旨在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由贖回的投資者承擔及如是由恒生FCI50 ETF收取的該等贖回成本可能大於或少於恒生FCI50 ETF所承受的實際贖回成本。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

(1) 於二級市場（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2)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及／或
(3)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現金新增申請或現金贖回申請。

就聯接基金而言，可透過基金經理特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均可）。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經紀行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等中介人，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但投資者須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之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而與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於二級市場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投資者於二級市場交易之應付費用，請參閱標題為「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一節。

新增及贖回

投資者亦可以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透過交付（倘以現金方式新增）相等於發行價格乘以相關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款項或（倘以實物方式新增）股票籃子及由基金經理預先釐定及宣佈之現金總額（「**現金款額**」），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新增基金單位。亦可以類似方式透過交付有關數量的基金單位（倘以現金方式贖回）換取相等於贖回價格乘以相關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款項或（倘以實物方式贖回）換取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從而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請留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最低交易數額較高，現時現金交易最低數額及實物交易最低數額均為 50,000 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此外，透過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在新增情況下，投資者實質上是將相關指數成份股轉換成基金單位，而在贖回情況下，則與之相反。投資者持有的投資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換言之，投資者於股票市場的投資不會因透過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增加或減少，但投資者須注意，恒生 FCI50 ETF 將要承受由於費用及其他因素引起的追蹤誤差。

在決定股票籃子組合時，基金經理將考慮恒生 FCI50 ETF 的指數追蹤策略，指數成份股比重，以及將進行的任何指數重組事項。現金款額為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認購申請被接收之交易日構成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與股票籃子收市時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金價值。現金款額可能為正值，亦可能為負值。

新增申請及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交易時限**」)為(就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及以現金方式贖回之申請而言)每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及(就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以實物方式贖回之申請而言)每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後的 15 分鐘，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時間，但該時間須在該交易日恒生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之前。

就以實物方式新增而言，基金單位將按照相應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反之亦然)，在收到新增申請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子發行。就以現金方式新增而言，基金單位將按照現金付款，在收到新增申請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或基金經理根據運作指引決定的其他日子發行。

新增及贖回的申請之操作程序請參閱附錄四。每宗新增及贖回需支付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特別新增及贖回

基金經理亦可按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接受聯接基金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及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上述透過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交易數額並不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此等以現金方式的認購及贖回。

有關聯接基金所作的特別新增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交易時限為有關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時間，但該時間須在該交易日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之前。

下圖闡述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及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狀況：

(1)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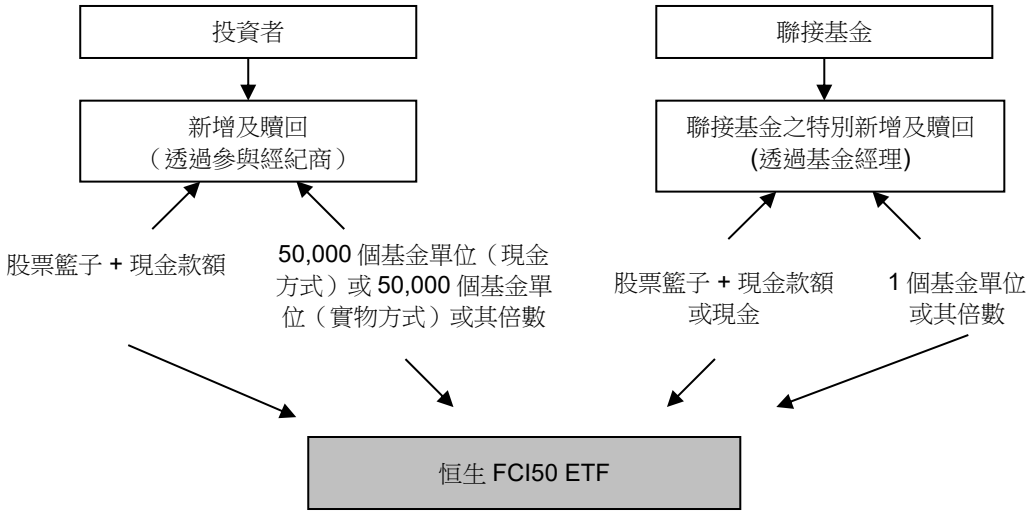

(2) 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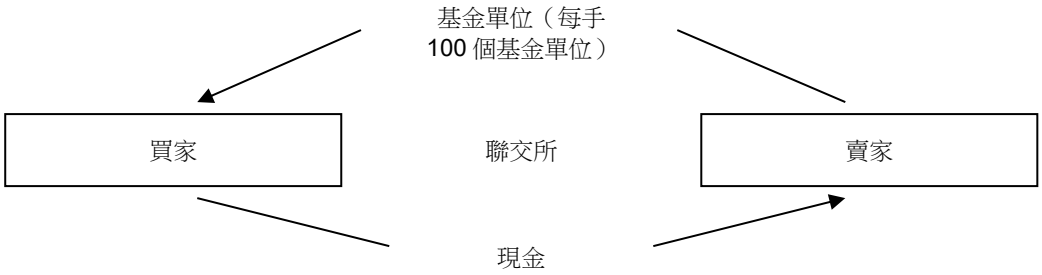

證書

將不會發行任何有關基金單位的實物證書。

所有基金單位在恒生 FCI50 ETF 的名冊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恒生 FCI50 ETF 的名冊為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據。閣下之基金單位之實益權或將透過閣下所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他中介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戶口建立。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覽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1]
於聯交所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銷售(二級市場)	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	於聯交所交易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投資者**	聯交所基金單位的市價 經紀佣金 其他稅項及收費
以現金方式新增及贖回	50,000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並可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投資者**	發行價格／贖回價格 [2]（現金方式）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	50,000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投資者**	股票籃子 現金款額 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收費
特別新增及贖回	1	透過基金經理	**只限於聯接基金**	股票籃子+現金款額（實物方式）或 發行價格／贖回價格 [2]（現金方式）

[1]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標題為「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者應付費用及開支」分節。
[2] 於釐定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時計及適當的稅項及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一節。

任何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拒絕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拒絕認購或新增基金單位申請的權利。

零碎基金單位

恒生 FCI50 ETF 不會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的釐定

恒生FCI50 ETF的資產淨值會按信託契據之規定釐定。若基金經理（在已顧及到匯率、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營銷性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之因素下）認為須要調整恒生FCI50 ETF所作之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投資之價值，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能會於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該投資之價值或准許以其他估值方法，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於每一估值點釐定。

下文載列恒生 FCI50 ETF 所持有資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a) 投資（包括在認可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作一般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的計算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並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該認可證券市場計算及公佈相關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則應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情況下，參照該投資報價、上市、買賣或作一般交易的認可證券市場上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就該數量的該投資而言之最新可用價格，惟（i）受下文第（ii）項所限，倘投資在多於一個認可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買賣或作一般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的屬該投資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之按盤收市價格；（ii）倘就任何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作一般交易的投資，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取得該市場的價格，或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的按盤收市價格未能就該投資提供公平價值，則該投資的價格應由就該投資從事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有關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上述目的委任，或在受託人要求下，由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委任；及（iii）須計入附息投資累計至（並包括）進行估值當日之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該利息；

(b) 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除外）倘不在認可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作一般交易，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最初價值，即相等於恒生 FCI50 ETF 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於任何時候，以及必須於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或間距，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可為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重估；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e)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不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作一般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之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新公布的資產淨值（如有提供）；或如未有提供有關資產淨值，則為合計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新公布買盤價及其最新公布賣盤價（不包括任何包含在該賣盤價的初步或初始費用），再將數值除以二所得出的價格；倘未有提供資產淨值、買盤價及賣盤價或報價，有關價值應以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及

(f)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性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考慮後，認為須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該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恒生 FCI50 ETF 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款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當發生下列事項，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及宣佈任何期間之整個或部分時間內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1) 聯交所沒有營業；

(2) 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交易受到干擾；

(4) 未有編製或公佈該指數；

(5)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恒生 FCI50 ETF 投資者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指數成份股或出售恒生 FCI50 ETF 下之投資；

(6) 基金經理通常採用以確定資產淨值的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恒生 FCI50 ETF 之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及時及正當地被確定；或

(7) 在將恒生 FCI50 ETF 投資變現或就其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的匯付或匯回本國或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價即時進行。

任何暫停買賣及贖回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結束為止。惟無論如何在(i)導致暫停買賣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買賣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當日，暫停買賣及贖回須予結束。

每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則須於宣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 www.hangsen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一份通知，及／或安排向投資者及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會受該暫停影響之所有人士（無論是否投資者）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

在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於上述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有關恒生FCI50 ETF的基金單位。

就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撤回在有關暫停前遞交的參與經紀商申請及／或特別申請。倘基金經理在取消有關暫停前未收到撤回任何該等參與經紀商申請及／或特別申請（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則受託人須受限於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參與經紀商申請及／或特別申請（視情況而定）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該參與經紀商申請及／或特別申請（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於緊隨有關暫停取消後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倘若聯交所認為在某情況下，必須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聯交所可於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且受到聯交所視為合適的條件所限制。

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信託契據規定每一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受限於下文之限定）將根據恒生FCI50 ETF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恒生FCI50 ETF。

為使所有恒生FCI50 ETF之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在確定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在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恒生FCI50 ETF的賬目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指數成份股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買入，而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同樣，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在確定任何基金單位贖回價格時，從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恒生FCI50 ETF的賬目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指數成份股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發售，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

市場價格

基金單位可按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有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

恒生 FCI50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關於恒生 FCI50 ETF 目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恒生FCI50 ETF須向基金經理支付根據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附錄一）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恒生FCI50 ETF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受託人費

恒生 FCI50 ETF 須向受託人支付根據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附錄一）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恒生 FCI50 ETF 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其他開支

恒生FCI50 ETF承擔其應付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代表恒生FCI50 ETF投資的成本（包括適用之稅項）、其資產代管人之費用及開支、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就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所引致之費用、編製及刊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FCI50 ETF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所引致的費用、與投資者通訊及舉行會議的費用、就為投資者編製及印發的任何文件或報告所引致的費用（包括或經基金經理同意，任何代理人為相關投資者的利益分發該等報告時所產生的郵費）及其他營運費用。為免生疑問，恒生FCI50 ETF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恒生FCI50 ETF的資產支付。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恒生 FCI50 ETF 進行的交易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交易商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法例所允許者），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明顯對恒生 FCI50 ETF 有利，惟相關交易的執行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且經紀佣金不得高於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經紀佣金，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在恒生 FCI50 ETF 的年報披露。

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須就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任何買賣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目前應付費用之金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派發每半年現金股息（如有）（預期分別為就每個曆年的上半年以及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如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的常見問題第 34 條所認為，從恒生 FCI50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恒生 FCI50 ETF 的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恒生 FCI50 ETF 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恒生 FCI50 ETF 資本賬下／從恒生 FCI50 ETF 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恒生 FCI50 ETF 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恒生 FCI50 ETF 可如常見問題第 34 條所認為，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除息日及股息派付日期的詳情將於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 。如證監會或守則有規定，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修訂有關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政策，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對投資者之報告

報告及賬目

恒生FCI50 ETF年末為每曆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恒生FCI50 ETF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安排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亦將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安排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備有中英文版，將提供有關期間基金單位於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概要。

在財務報告發佈後，於相關期限內，其印刷本可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總行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此外，在財務報告發佈後，於相關期限內，其電子副本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恒生 FCI50 ETF 於互聯網上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在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亦有其超連結）公佈有關恒生 FCI50 ETF 之中英文資料。敬請定期查閱。該等資料包括：

- 有關恒生 FCI50 ETF 之本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
- 恒生 FCI50 ETF 最新之年度經審核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最新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及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每日更新）；
-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以港元計值）；
- 任何有關恒生 FCI50 ETF 並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重大變更的通知，例如對本銷售文件或恒生 FCI50 ETF 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
- 恒生 FCI50 ETF 所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恒生 FCI50 ETF 及該指數的資料，及有關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參與經紀商以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恒生 FCI50 ETF 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恒生 FCI50 ET 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
- 恒生 FCI50 ETF 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的派息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該等資料）。

股票籃子的組合將於每一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出現，予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恒生 FCI50 ETF 之交易資料（包括最新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披露。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有關該指數及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的資料見附錄二。有關該指數的即時更新資料可透過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及 www.ftserussell.com 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www.ftserussell.com 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亦載列有關該指數的其他及最新資料以及其計算方法介紹。閣下有責任自行透過 www.ftserussell.com 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現時該指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數成份的任何改變、編製及計算該指數的方法的任何改變）。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

有關個別指數成份股的資料可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或透過查閱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官方網站獲取。閣下有責任自行查閱個別指數成份股的最新更新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指數成份股的事宜引起的事件，例如任何個別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所披露的任何價格敏感資料、有關指數成份股於聯交所被停牌的任何公告。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等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恒生 FCI50 ETF 之管理

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

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是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協助基金經理管理恒生 FCI50 ETF。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暫並無委任任何該等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於 1993 年 4 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它亦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恒生銀行於 1933 年創立，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恒生銀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恒生 FCI50 ETF 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被委任為恒生 FCI50 ETF 的受託人以取代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亦是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代管人及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備存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基金的受託人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亦已按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7（3）條下《監管政策手冊》（「SPM」）中的「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章節（「TB-1」）。受託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畫]/[CIS]提供存託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但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作為恒生 FCI50 ETF 資產的代管人或登記處。

受託人可不時(1)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代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代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代管人及／或副代管人（上述代管人、代名人、代理人、聯席代管人及副代管人各為「代理商行」）；及(2)將其於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下的所有或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獲基金經理批准的人士或公司（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a)以合理謹慎的態度、行使技能、細致地甄選、委任及持續監管代理商行及受委人；及(b)信納各獲保留的代理商行及受委人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向恒生 FCI50 ETF 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 (a)及(b) 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及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i)為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及人士承擔責任；(ii)就存於任何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證券為該等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承擔責任；或(iii)為任何登記處（若受託人為登記處除外）、參與經紀商、交易對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顧問（包括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就提供信託服務所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受託人並無參與甄選該等服務提供者）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據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恒生 FCI50 ETF 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信託契據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就與恒生 FCI50 ETF 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訟費、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惟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所引致者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引致者除外），從信託及／或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就此而言，受託人可被視為對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擁有追索權，但不應對信託任何其他子基金（如有）的資產擁有追索權。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

對於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計值之付款，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則受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付款。OFAC 透過採用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之方式，管理和執行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及人群（如恐怖份子及毒販）之經濟制裁方案，以達成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除非獲 OFAC 授權或經法例訂明之豁免）。OFAC 有權就若干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令。滙豐公司集團已採納遵從 OFAC 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恒生 FCI50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恒生 FCI50 ETF 作出投資決定，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及守則規定所規限下，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載或本銷售文件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恒生 FCI50 ETF 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而除本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銷售文件。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有關恒生 FCI50 ETF 之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CAS**，HKCAS 根據基金經理、HKCAS 及香港結算之間簽訂之兌換代理協議之條款，作為兌換代理人提供與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及根據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參與經紀商的代理人（倘適用）、HKCAS 及香港結算之間簽訂之各服務協議之條款，作為服務代理人提供與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及以現金方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

參與經紀商

參與經紀商為經紀或證券商，以本人帳戶或其代表客戶帳戶作出新增及贖回申請（最低數額為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最新參與經紀商名錄見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買賣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該等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聯交所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買賣。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竭力確保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最新莊家名錄見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為該指數名稱及商標之所有商譽、權利、業權及權益之東主及專利權人，並管理及編製該指數及為恒生 FCI50 ETF 的指數提供者。FTSE 及基金經理均是彼此獨立。有關 FTSE 的更多資料見 www.ftserussell.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請參閱標題為「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恒生 FCI50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等之關連人士可不時作為其他與恒生FCI50 ETF投資目標類似的基金及客戶之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秘書或或代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提供有關與恒生FCI50 ETF投資目標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其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基金或客戶。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等之關連人士在為其他基金及客戶與恒生FCI50 ETF進行交易時，或會出現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等之關連人士將盡全力確保恒生FCI50 ETF之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當事人身份進行恒生FCI50 ETF的交易。

該等交易將於恒生FCI50 ETF經審核年報中披露及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除非該等交易是(i)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或(ii) 投資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有關投資並非以較任何其他人士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是以恒生FCI50 ETF當時的資產淨值或該集合投資計劃當時的資產淨值（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之關連人士，可與指數成份股之公司有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之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基金單位或恒生FCI50 ETF所持投資。

可為恒生FCI50 ETF向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惟該等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其正常銀行業務規定並按公平磋商後就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的商業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或費用。

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為恒生FCI50 ETF訂立任何款項的存款安排，惟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後就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各運營方（包括基金經理、受託人、參與經紀商及莊家）相互間可能存在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該等實體間有可能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倘發生該等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全力確保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亦為聯接基金之基金經理。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恒生 FCI50 ETF 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恒生 FCI50 ETF 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的經紀佣金。

只要恒生 FCI50 ETF 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款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經紀商、投資受委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經紀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經紀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恒生 FCI50 ETF 的年報內披露。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恒生 FCI50 ETF 的最佳利益進行。

恒生 FCI50 ETF 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是以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現行之法律及慣例為依據。

香港

利得稅

作為認可基金，恒生FCI50 ETF透過沽出或出售證券所得之利潤、恒生FCI50 ETF獲得或產生之投資淨收益及恒生FCI50 ETF其他所有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號，恒生FCI50 ETF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代表的恒生FCI50 ETF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恒生 FCI50 ETF 以現金方式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恒生FCI50 ETF買賣指數成份股須繳印花稅條例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時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恒生 FCI50 ETF 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恒生 FCI50 ETF 被視為於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該機構場所應佔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恒生 FCI50 ETF 的方式，使恒生 FCI50 ETF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內地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內地並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

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可能源自於 H 股及／或若干紅籌股的投資。因此，恒生 FCI50 ETF 可能須從其所投資的 H 股及／或若干紅籌股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相關預扣所得稅將會減少從恒生 FCI50 ETF 所獲取之收入及對恒生 FCI50 ETF 的表現有不利影響。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倘預扣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預扣，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作出相關撥備。

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現時內地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恒生 FCI5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為恒生 FCI50 ETF 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增值稅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的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第 36 號文（「**第 36 號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中國營業稅。倘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納其他附加稅。

應用增值稅及其附加稅的細則及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並不清楚出售恒生 FCI50 ETF 於 H 股及紅籌股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是否須被徵收增值稅及其附加稅）。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恒生 FCI5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責任，故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在該情況下，相關金額的稅項責任將僅會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撥備及為恒生 FCI50 ETF 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而根據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閣下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根據閣下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閣下情況而各有不同。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乃以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有關香港現行之法律及慣例為依據。閣下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會有所改變，而且稅務減免價值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下列的陳述只擬作為一般的指引，且並不一定描述恒生 FCI50 ETF 內所有種類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香港

利得稅

就於香港境外達成的基金單位買賣所產生之利潤、具備資本增值性質而非營業利潤性質之利潤或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獲免稅之收益或利潤，投資者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基金單位一般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惟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被視為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出售基金單位之增值或利潤或將被視為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般營業收益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DA)條及附表 10 第 2 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 號，恒生 FCI50 ETF 為印花稅條例所界

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代表的恒生 FCI50 ETF 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基金單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新機制，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2]。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3]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就申報帳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4]。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帳戶編號、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或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恒生 FCI50 ETF 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i) 對其財務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帳戶」；及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及／或繼續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ii) 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 及

(iii)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恒生 FCI50 ETF 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或如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恒生 FCI50 ETF 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美國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 30%預扣稅。恒生 FCI50 ETF 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 FATCA。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恒生 FCI50 ETF 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

---

[2]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3]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4]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除非(i)恒生 FCI50 ETF 根據 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 (ii)恒生 FCI50 ETF 須遵從一份合適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 FATCA，否則支付予恒生 FCI50 ETF 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一跨政府協議以實施 FATCA，其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恒生 FCI50 ETF）須向美國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收到的有關美國來源收入而繳納 30%預扣稅。作為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代表恒生 FCI50 ETF 向美國國稅局登記。恒生 FCI50 ETF 擬採取任何其他就確保遵從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本地實施規例而言屬必需的措施。

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恒生 FCI50 ETF 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 W-8 或 W-9 表格內的合適美國國稅局預扣稅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分。倘若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文件，則恒生 FCI50 ETF 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恒生 FCI50 ETF、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恒生 FCI50 ETF 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恒生 FCI50 ETF 在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恒生 FCI50 ETF 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已採納或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包括上述的自動交換資料。恒生 FCI50 ETF 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恒生 FCI50 ETF 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恒生 FCI50 ETF 可能需要取得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分及每名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部分之披露是根據恒生 FCI50 ETF 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 FATCA 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恒生 FCI50 ETF 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恒生 FCI50 ETF 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恒生 FCI50 ETF 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信託基金乃按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恒生 FCI50 ETF 有一定數目的參與經紀商，且每個參與經紀商均簽署了一份參與協議。所有投資者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及標準參與協議的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其條款。若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 FCI50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之任何條款與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之條款為準。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閣下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有關條款以知悉進一步之詳情。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閣下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恒生 FCI50 ETF 之組成文件副本，包括其信託契據、與 HKCAS 訂立的協議及標準參與協議的副本，並可於上述地址支付合理費用購買該等資料之副本。

該指數的重大變更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該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恒生 FCI50 ETF 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該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或規則的變更，或該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變更。

替換該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受託人事先同意以及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且其認為恒生 FCI50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可交易及與該指數擁有類似目標的另一指數替換該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替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a) 該指數被終止；或

(b) 基金經理自作為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及該指數的提供者的 FTSE 獲得的該指數使用許可被終止。

若該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該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恒生 FCI50 ETF 的名稱。若(i) 恒生 FCI50 ETF 對該指數的使用，及／或(ii) 恒生 FCI50 ETF 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單位持有人。

一般資料

反洗黑錢規例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之活動，並可要求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詳細的身份及投資於基金單位款項之來源證明。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閣下請留意，任何因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之指數成份股或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範。在閣下持有相當數目的指數成份股之情況下，閣下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確保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定。

給予投資者的通知

在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前的同意後，有關一般事項的通知可在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以通知基金單位投資者。在其他情況下，按照證監會之要求，通知會按郵寄地址郵寄至投資者，或經證監會批准及經有關投資者同意可通過電子郵件、電子刊物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通知。

投資者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投資者會議至少須發出 21 日通知。

投資者可委派代表。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所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若與特別決議案有關，則不得少於25%）的投資者。若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至少15日。出席延會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人數（無論其人數或無論其所持基金單位數額為何）即為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案乃為根據信託契據就若干目的須作出且就此建議為特別決議案者，且須經佔投票權75%或以上的投資者投票表決通過。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投資者的任何會議中，親身出席（若為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若為合夥人或公司）的各投資者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個基金單位即享有一投票權。

責任聲明

基金經理對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 FCI50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於出版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恒生 FCI50 ETF 的終止

恒生 FCI50 ETF 可於下列情況下由受託人作出終止：

(a) 基金經理清盤（根據受託人之事先書面批準就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者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60 日內仍未解除委任；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履行或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令恒生 FCI50 ETF 聲譽受損或投資者權益受損之任何其他事項；

(c) 新通過任何法例導致恒生 FCI50 ETF 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延續恒生 FCI50 ETF 為不切實際或不合適；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而受託人在其後 30 日內未能委出獲證監會接納的替任基金經理；或

(e) 該指數中止或基金經理從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處所獲牌照被終止或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相關條文，一旦出現終止情況，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應付該等款項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繳存於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在相關款項中扣除其因繳存該等款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網站參考

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僅基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 FCI50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以及於聯交所官方網站及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網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不時公佈或宣佈之有關恒生 FCI50 ETF 的資料而作出。本銷售文件中所提及之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示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一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趨時的，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基金經理須就其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資料負責。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在評估該等資料之價值時，應行使適當程度的審慎。

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

(1) 恒生 FCI50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為 **0.55**%
受託人費^	每年為 **0.045**%

^ 請注意，所述年率乃現時所收取的比率。此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管理費每年為 2.5%及受託人費每年為 1%）。

此外，恒生 FCI50 ETF 亦需承擔其他開支，其中包括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刊發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 FCI50 ETF 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之印刷費用等。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恒生 FCI50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

(2) 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者應付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就新增或贖回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i) 以現金方式新增／贖回	見附註 1
(ii) 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	見附註 2
申請註銷費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延期費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部分交付申請費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僅就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而言）	每手 0.80 港元（見附註 4）
基金單位註銷費（僅就以實物方式贖回而言）	應付予 HKCAS 每手 1.00 港元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新增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客戶就透過參與經紀商新增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	
參與經紀商徵收之費用及收費	相關參與經紀商釐定之有關金額（見附註 5）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價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 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適用金額為每份申請 3,000 港元另加就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應付予服務代理人的服務代理人費用（目前為 1,000 港元）。參與經紀商或會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2) 就有關日子的新增或贖回總值，適用金額最高為每位參與經紀商 25,000 港元（目前金額為 15,000 港元），此費用包括兌換代理人費用，該兌換代理人費用由每日每參與經紀商 5,000 港元至 12,000 港元不等。視乎有關參與經紀商於有關日子所作新增及贖回申請的總值而定，詳情請見下表：

每日交易總值	兌換代理人費用
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8,000港元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12,000港元

參與經紀商或會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3) 就有關日子的新增及贖回總值，適用金額最高為每名參與經紀商 10,000 港元（實際金額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

(4)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為就任何實物新增申請及實物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應支付的費用，最高金額為 10,000 港元，且須根據中央結算運作系統規則（不時生效）所列之費用。

(5) 參與經紀商可能酌情增加或豁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經紀商要求提供。

(6)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7)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8)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附錄二 – 有關該指數的資料

該指數之設計旨在反映中國股票市場中可供國際投資者投資的最大型公司之表現。該指數以港元計值，於 2001 年 4 月 19 日推出，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基值為 5,000。

該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 50 隻市值最大及流通量最高的中國股票(可以被納入該指數的股份類別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組成。

該指數為總回報指數及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就每一隻成份股而言，比重以 9%為上限。就各自的比重超過 4.5%的成份股而言，該等成分股的比重總計上限為 38%。組成該指數的每一股份亦為富時環球指數的成份股。

組成該指數之50 隻成份股分別歸類於科技、電信、衛生保健、金融、房地產、可選擇消費品、民生消費品、工業、基礎材料、能源及公用事業之產業。

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指數由50隻成份股組成，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為127,557億港元。

該指數的成份股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可於FTSE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該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內以流動基礎更新，而其收市值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該指數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格為根據。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以該等股票之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為根據，因此，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較高之股票在該指數中之比重一般亦較高。

該指數使用 Reuters 實時現匯匯率進行日內計算及使用 WM/Reuters 收市現匯匯率計算收市指數價值。

該指數使用下列算法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 = 1,2,…,N
- N 為該指數成份股之數目。
- p_i 為成份股的最後成交價(或之前一日該指數收市時成份股的價格) 。
- e_i 為把成份股的原本幣值轉換為該指數的基礎幣值之匯率。
- s_i 為如指數基本規則所定義，FTSE 就成份股使用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 f_i 為可投資權重因子，應用在一隻成份股以更改該成份股於該指數內的比重。因子以 0 和 1 之間的數目表達，1 代表 100 %的自由流通量。每隻成份股的可投資權重因子由 FTSE 公佈。
- c_i 為上限因子，應用在一隻成份股以正確計算該成份股於該指數內的比重 。此因子因應每隻成份股之名義市場資本額對應其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以包括於該指數內。
- d 為除數，此數字代表於基數日該指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除數可被調整以容許個別成份股的已發行股本可在不扭曲該指數的情況下更改。

投資者可從 Thomson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該指數的最新價格資料。該指數（包括有關該指數的重要消息）的更多資料、指數編制方法及指數基本規則可從 FTSE 的網站 www.ftserussell.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名單每季度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該指數之成份或會被更改及以其他公司替代。

- 假如計算及／或編製該指數的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就恒生 FCI50 ETF 使用該指數之特許，倘若因有關恒生 FCI50 ETF 或基金經理買賣恒生 FCI50 ETF，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宣傳、推銷及／或出售恒生 FCI50 ETF 而引起之任何申訴、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令 FTSE 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已同意對 FTSE 做出彌償，惟因 FTSE 於計算及／或傳播該指數時之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的則除外。

- 該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及其任何有關程式、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及系數可隨時由 FTSE 改變或更改，恒生 FCI50 ETF 無須向投資者作出另行通知。

- 恒生 FCI50 ETF 概不就與該指數任何成份股事務有關的任何事件另作通知。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數任何個別成份股之發行人所披露的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及任何有關個別該指數成份股於聯交所停牌的聲明。投資者應自行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個別該指數成份股的官方網站查閱個別該指數成份股之最新資料。請參閱「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含資料及資料來源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 FCI50 ETF 非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TSE**」）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表述：(i) 使用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恒生 FCI50 ETF 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 任何日期、任何時間該指數所處的數值或其他情況或 (iii) 該指數用於和恒生 FCI50 ETF 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基金經理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該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該指數由 FTSE 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許可方 (a) 均不對該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 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該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 FTSE 所有。「FTSE®」是交易所的商標，由 FTSE 根據授權使用。

附錄三 – 證券融資交易以及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證券融資交易

恒生 FCI50 ETF 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輕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恒生 FCI50 ETF 可從事證券借出、出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惟須受標題為「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一節披露的最高限額之規限。在證券借出交易中，恒生 FCI50 ETF 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須承諾將在未來指定日期或應恒生 FCI50 ETF 要求歸還同等證券。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恒生 FCI50 ETF 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惟須達成協議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回購證券。倘恒生 FCI50 ETF 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其將因參與該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而該成本將支付給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恒生 FCI50 ETF 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惟須達成協議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交易對手轉售相關證券。

倘恒生 FCI50 ETF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安排：

(1) 恒生FCI50 ETF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至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

(2)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薪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回予恒生FCI50 ETF。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稅費，以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就證券借出交易不時支付予就恒生FCI50 ETF聘用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就恒生FCI50 ETF所提供服務的正常薪酬。就恒生FCI50 ETF聘用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聘用有關方的恒生FCI50 ETF承擔。就恒生FCI50 ETF聘用的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為基金經理或其投資受委人的關連人士，彼等的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聘用有關方的恒生FCI50 ETF承擔。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連同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資料，應在恒生FCI50 ETF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等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經理、其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3)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將根據下文「***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分節所載標準篩選。

(4) 恒生FCI50 ETF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恒生FCI50 ETF有權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倘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已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安排，則由恒生FCI50 ETF或代表恒生FCI50 ETF進行的有關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得條款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6) 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循以下保管安排：

(a) *資產收取*

恒生 FCI50 ETF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b) *資產提供*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歸恒生 FCI50 ETF 所有。除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將不負責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可以絕對酌情權使用資產。

恒生 FCI50 ETF 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納入恒生 FCI50 ETF 的年度報告。

為免生疑問，符合上文所載規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上文標題為「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 FCI50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一節下「借款限制」分節所列限制的規限。

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恒生 FCI50 ETF 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恒生 FCI50 ETF 可向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政策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擁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所屬國家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具有最低 Baa1 級或 BBB+級或同等評級的信貸評級，或基金經理必須認為其具有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 Baa1 級或 BBB+級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或者，倘若基金經理可就因交易對手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並維持基金經理可接受的信貸評級的實體作出彌償或保證，則未被評級的交易對手將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及予以接受。
抵押品政策

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標準：

(1) 性質 － 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政府債券或企業債券（不論是否長期／短期債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超國家債券、股票及基金。抵押品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特定標準。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素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貸評估過程中應考慮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債務證券必須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方為合資格。

(2)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且定價透明的市場上買賣；

(3) 估值 － 抵押品每日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根據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4) 信貸質素 － 抵押品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有關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5)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貸情況或價格波動性）作出扣減。恒生FCI50 ETF不會接受價格波動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作別論。基金經理持續檢討扣減情況，以確保有關資產就抵押品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而言仍然是合資格的抵押品；

(6) 多元化 － 抵押品已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標題為「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FCI50 ETF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一節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考慮恒生FCI50 ETF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7) 關連性－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貸水平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貸水平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皆不應用作抵押品；

(8)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9)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10) 抵押品再投資 － 為恒生FCI50 ETF對所收取的抵押品再作投資，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

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11) 產權負擔及可執行性－ 抵押品不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且受託人無須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及

(12) 抵押品的保管 － 恒生FCI50 ETF按所有權轉讓方式從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恒生FCI50 ETF將須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恒生FCI50 ETF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恒生FCI50 ETF所有。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附錄四 –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

下文乃在信託契據中，有關參與經紀商須遵循之以現金及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之條文之概要

此概要須與信託契據一並細閱

新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有獨有權利為恒生FCI50 ETF，執行新增基金單位：

- 以換取參與經紀商向恒生FCI50 ETF或就恒生FCI50 ETF提供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及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收費之現金數額加相當於現金款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受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經紀商。倘恒生FCI50 ETF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恒生FCI50 ETF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則基金經理可出售恒生FCI50 ETF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或

- 以換取參與經紀商支付且相當於發行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新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之總額之現金金額，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該現金新增之申請。

倘(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會對恒生FCI50 ETF造成不利之稅項後果；(ii)基金經理合理相信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乃屬違法；(ii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指數成份股會對恒生FCI50 ETF造成其他不利影響；(iv)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完全不切實可行處理新增申請；或(v)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經紀商之權利，則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新增申請或暫停接納新增申請。

新增基金單位後，基金經理須遵照運作指引就恒生FCI50 ETF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單位乃以港元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會新增或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新增申請之基金單位之新增及發行，將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新增及發行，而恒生FCI50 ETF的名冊將會於結算日予以更新。

倘於並非交易日接獲新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新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新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經紀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 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要求之有關文件；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根據參與協議內有關新增新基金單位所規定之證明；及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彼等各自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新增申請，已符合適用於與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有關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基金經理或會就新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恒生FCI50 ETF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除外）。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經紀商或代表有關參與經紀商之人士支付（可於有關新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予以抵銷或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恒生FCI50 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所有。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售價內，亦不得由恒生FCI50 ETF存置財產支付。

倘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信託契據內有關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名冊內。

取消基金單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受託人須取消就新增申請所新增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就以實物方式新增申請而言，構成股票籃子而存置作為交換之所有指數成份股，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仍未歸於恒生FCI50 ETF之名下，或受託人仍未信納有關轉讓，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信納之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現金款額（如適用）及(ii)任何應付之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之全數款額；或

- 就以現金方式新增申請而言，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相當於發行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新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總額之現金付款；或(ii)任何應付之交易費，

惟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就整體新增申請或某一特定指數成份股或部分指數成份股），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恒生FCI50 ETF支付延期費等）作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經紀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外之情況下撤回新增申請，已歸於恒生FCI50 ETF名下構成股票籃子且存置作為交換之指數成份股（或同類指數成份股），以及恒生FCI50 ETF或其代表就新增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就取消基金單位而言），應交還參與經紀商，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被視作從未新增，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包括運作指引）向參與經紀商收取申請註銷費及有關其他費用及金額，撥歸恒生FCI50 ETF；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恒生FCI50 ETF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以現金方式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

- 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後），可能並無有關新增申請之指數成份股可交付予受託人，或可供交付之指數成份股數目並不足夠；或

- 倘基金經理（於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後）信納，有關參與經紀商就發行任何基金單位被規例或由於其他原因禁止投資或參與指數成份股交易，

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相當於指數成份股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值之現金，代替接納有關指數成份股，以構成有關股票籃子之一部分，惟基金經理亦有權酌情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指數成份股之基金單位申請人，就恒生FCI50 ETF收取代表適當稅項及收費之額外數額。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

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交付部分指數股份之要求後），可能並無與提出新增申請有關之任何指數成份股交付予受託人，或交付的指數成份股之數目並不足夠，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參照有關指數成份股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值而釐定之現金數額，作為指數成份股之抵押，直至交付指數成份股為止。

所有上述抵押將會存入恒生FCI50 ETF之非計息賬戶內，並須於參與經紀商交付指數成份股後（倘該等指數成份股已於交付日期下午2時前成功記入賬戶，須於交付日期下午4時前，或如該等指數成份股已於交付日期下午2時後成功記入賬戶，則須於緊隨交付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2時前），或如下文(b)項所述情況下，緊接作出之要求退還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將每日參考上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把未能交付之指數成份股按市價調整。而倘現金抵押(a)跌至低於有關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提供額外現金抵押，以補足差額；或(b)超出有關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須知會參與經紀商，亦須建議退回超出之現金抵押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為恒生FCI50 ETF向參與經紀商收取有關部分交付要求之費用。

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擁有獨有權利，於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提出贖回申請後，隨時及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在有關結算日減少恒生FCI50 ETF，以取消有關之基金單位，並且要求受託人取消前述書面通知所註明數目之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之估值點。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經紀商就恒生FCI50 ETF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要求受託人：

- 向參與經紀商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適當數目的指數成份股，連同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或

- 當基金經理酌情接納透過支付現金完成有關贖回申請的要求時，從恒生FCI50 ETF中支付金額相當於贖回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

倘恒生FCI50 ETF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恒生FCI50 ETF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基金經理則可出售恒生FCI50 ETF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交付所需之現金。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則參與經紀商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根據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贖回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取消或撤回。HKCAS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基金經理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應付參與經紀商之任何現金款額或其他現金，數額（如有）則為基金經理認為作為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倘現金款額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參與經紀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以恒生FCI50 ETF的基本貨幣支付不足部分。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及應有一般留置權）就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構成股票籃子的指數成份股或應付之現金，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支付予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為止。

除非有關參與經紀商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特別要求，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核查贖回或取消任何基金單位所用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惟有權於涵蓋有關交易日之恒生FCI50 ETF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完成前，隨時要求基金經理就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作出合理解釋。

就贖回申請應轉讓予參與經紀商之任何指數成份股及應付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或其他現金（減任何扣除數額）可提前轉讓或支付，惟轉讓或支付之日子必須為結算日，且規定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基金經理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受託人要求或認為適宜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按照運作指引收訖，以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及應付之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恒生FCI50 ETF須以註銷基金單位之方式予以削減，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已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名冊上刪除，

受託人須從恒生FCI50 ETF之存置財產中轉讓有關實物贖回申請之構成股票籃子的指數成份股或從恒生FCI50 ETF中支付相當於有關贖回價格乘以涉及有關現金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總額的現金予參與經紀商，並須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經扣除信託契據許可之款項後）。

有關贖回申請之指數成份股及現金款額以及現金均不得轉讓及支付，除非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基金經理。

倘該等文件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基金經理，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但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為到期未付，而一旦支付交易費用，則可由及為恒生FCI50 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保留；
-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包括運作指引）為恒生FCI50 ETF向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有關其他費用及金額；及
- 未能成功贖回之申請不會導致恒生FCI50 ETF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就贖回申請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恒生FCI50 ETF支付延期費等）作出，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基金經理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恒生FCI50 ETF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除外）。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經紀商或代表有關參與經紀商支付（及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及現金），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恒生FCI50 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所有。

以下為用於本銷售文件及用於信託契據(如適用)之專用術語之詳細定義。

會財局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註銷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取消新增或贖回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取消基金單位」)，可為恒生 FCI50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之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附錄一
申請基金單位	本銷售文件規定之某一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某一類別基金單位之其他倍數
認可基金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第 1 款認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票籃子	根據指數成份股比重調整，於有關交易日用於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指數成份股組合
營業日	須(a)同時為(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准入計劃及恒生 FCI50 ETF 進行重大投資或進行交易的其他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有關指數（如有）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現金款額	(i)組成申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數目之基金單位(透過特別申請)之資產淨值總額與(ii)適用股票籃子的價值，兩者之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系統所定的結算日
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任何繼任文據
集體投資計劃	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載同義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任何在 (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人	HKCAS，以恒生 FCI50 ETF 之兌換代理人的身份
代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日	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以處理恒生 FCI50 ETF 之交易申請
交易時限	任何交易日內進行新增或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乃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正式收市時間（就聯接基金而言），該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就參與經紀商以現金方式新增／贖回之申請而言）及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正式收市時間後 15 分鐘（就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贖回之申請而言），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且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計算之前的其他時間
交付日期	參與經紀商交付之前交付不足的指數成份股，以完成有關股票籃子的部分交付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之「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以現金抵押」
稅項及收費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恒生 FCI50 ETF 投資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註冊費用、投資者補償徵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收費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提出延遲新增或贖回申請之交收日期，可為恒生 FCI50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附錄一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指從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中衍生其價值的金融工具
聯接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內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此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及其投資目標與恒生 FCI50 ETF 大致相同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中國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中國指數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中國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中國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FTSE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涵義，於本銷售文件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政府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當地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指數成份股	該指數的成份股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KCAS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 FCI50 ETF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H 股	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股票
該指數	富時中國 50 指數
指數股份	股票指數之成份股
發行價格	發行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恒生 FCI50 ETF 的上市代理
上市日期	2005 年 6 月 8 日，為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內地	中國內地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
貨幣市場工具	如守則所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
資產淨值	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之恒生 FCI50 ETF（或（如文義所需）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執行指引	規管參與經紀商之執行指引
P 股	於內地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但不符合 FTSE 的紅籌股的定義）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該等公司由內地個人控制及其大部分收入或資產來自內地
部分交付申請費	參與經紀商就新增申請要求交付部分股票籃子之應付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基金經理可酌情為恒生 FCI50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一定費用，目前收費水平列載於附錄一
參與協議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及（如適用）其代理）以及（如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有所必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共同達成，並載明（在其他事宜之中包括）關於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的安排之書面協議（並不時修訂及補充）
參與經紀商	簽署參與協議之經紀商或交易商

參與經紀商申請	參與經紀商按運作指引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紅籌股	於內地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該等公司主要由內地國家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其大部分收入或資產來自內地
贖回價格	贖回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逆向回購交易	恒生 FCI50 ETF 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及回購交易	恒生 FCI50 ETF 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之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恒生 FCI50 ETF 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結算日	在提交新增或贖回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或相關交易日後經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雙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日數後的交易日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HKCAS，以恒生 FCI50 ETF 之服務代理人的身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特別申請	特別新增及／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新增申請	由聯接基金所作之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
特別贖回申請	由聯接基金所作之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交易費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為恒生 FCI50 ETF、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向各參與經紀商就(a)每次新增申請及(b)每次贖回申請，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附錄一
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組成之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	於 2005 年 6 月 1 日所訂立的成立信託的信託契據（並不時修訂）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恒生 FCI50 ETF 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恒生 FCI50 ETF 之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該人士現時在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包括（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聯合登記的人士
基金單位註銷費	兌換代理人就每項已接納之以實物方式贖回之申請之基金單位取消所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附錄一
估值點	估值點為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但恒生 FCI50 ETF 於每個交易日須有一個估值點，惟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而暫停計算恒生 FCI50 ETF 資產淨值的日子則例外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恒生 FCI50 ETF 之登記地址

c/o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蕙雯
李樺倫
蘇雪冰
張家慧
李佩珊
SKEVINGTON Dominic Adam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參與經紀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70 樓

Barclays Bank PLC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41 樓

BNP Paribas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 樓及 63 樓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0 樓

莊家*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60 樓及 63 樓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 及 8507-08 室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厦 50 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26 樓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厦 17、18 及 19 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厦 22 樓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 及 8507-08 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 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11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 *有關莊家及參與經紀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